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17 年报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2017 年报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将此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将此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,034,671.9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155,733,095.67 元，2017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37,698,423.70 元。因公司处于发展期，所以公司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/津贴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，拟定 2018 年度公司监事按其所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，无其他津贴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2018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

100万元，其中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6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月31日